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6 年度“深圳人社”微信视频号运营项目（二次）。本项目预算为¥3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026 年度“深圳人社”微信视频号运营服务，具体工作如下：

1. 围绕人社局相关工作全年制作不少于 32 条视频，时长 30 秒至 3 分钟，视工作要求调整，其中包括创意策划、脚本撰写、资料采集、视频拍摄、配音配乐、动画特效、效果合成、调色输出等服务。

2. 通过不少于粉丝数百万级新媒体平台账号投放人社局相关工作视频不少于 5 条。

3. 重点监测人社局各视频发布平台播放情况，确保视频内容正常发布、显示完整、无下架或屏蔽异常，并验证视频播放流畅度、清晰度、音画同步、字幕准确性等。通过监测评论区、弹幕互动等舆论风向，协助处理视频评论区涉及人社局的负面信息。

4. 制定视频服务的全年宣传规划及每月发布计划。全年宣传规划在合同签订后制定，需体现每年重要节点、重大工作主题宣传。每月发布计划在前一月结束前最后一周内制定，发布计划需由采购方最终审定。

5. 每季度进行数据分析，汇总视频数据、播放数据、互动数据，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季度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适当调整下一阶段视频制作。

（二）服务指标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视频制作及视频号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前，须达到以下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并发布不少于 32 条原创视频。
2. 在粉丝数不少于百万级的新媒体平台账号投放人社局工作相关视频不少于 5 条。

（三）运营人员要求

运营人员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视频编导、新闻传播等相关专业，具有视频制作项目工作经验，或视频号运营工作经验，熟练使用拍摄需要的相关器材以及后期制作所需要的软件。具有政府视频号运营经验者优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 6 个月且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四、供应商审查相关要求：

拟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二）款的情形，详见附件 2《特定关系承诺函》。